**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15020[2024]10932**

**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5011**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15020[2024]10932**

**2、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501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无

节能产品：无

环境标志产品：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茶中路20号

邮编： 350005

联系人： 张玉琳

联系电话： 87981077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屏东写字楼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8839006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7,832,52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7,832,528.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滨海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3.00 | 57,832,528.00 | 年 | 物业管理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滨海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年 | 元 | 57,832,528.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滨海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人工费 | 人工费 | 人岗 | 元 | 56,640,528.00 | 总价 | 无 |
| 2 | 生活垃圾外运服务 | 生活垃圾外运服务 | 月 | 元 | 72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PVC地面的开荒保洁 | PVC地面的开荒保洁 | 平方米 | 元 | 442,000.00 | 总价 | 无 |
| 4 | 非PVC地面的开荒保洁 | 非PVC地面的开荒保洁 | 平方米 | 元 | 3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其他：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约定，对有关质疑、询问事项明确如下：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规定的“特定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除外）”、招标文件中关于“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规定的具体评分条款以及“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有质疑的，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将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人。上述质疑事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1.2、投标人对除本条款第一项中明确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之外的其他内容或事项有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也可向采购人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提出，并由采购人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1.3、本采购项目采购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参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投标人应遵照本条款要求确定质疑、询问提出主体。对应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事项，由投标人向采购人直接提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转交（或转告）。因递交或询问对象错误，引起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招标文件中关于质疑、询问事项的规定与本条款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条款执行。②本文件中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项中的“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的是投标人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2025年6月30日前未能完成的，可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本文件中其他表述与本项规定有冲突的以本项规定为准。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分三个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将三个部分的投标文件各自上传，每个部分均不得再进行拆分后上传或将两个及以上部分合并上传，否则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b.投标人选择远程参加开标会的，出现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询问，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2.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2.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投标人增值服务响应情况 | 1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承诺每周对办公区域的办公设备（电脑键盘、打印机等）进行深化清洁一次；②承诺会在本项目投用高空升降车，用于较高位置顶棚、遮雨棚等区域的清洗；③承诺进场后会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要求，制定完善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④承诺进场后会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要求，制定实验区、净化区等区域的无尘化处理方案；每提供一项承诺得3分，满分12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保洁服务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并参考相关规范，制定保洁服务方案及工作职责，包含但不限于日常保洁、专项清洁、重点区域（包括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处置间、垃圾汇集点等重点易脏区域）、外围保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3.垃圾管理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垃圾收集管理方案及工作职责，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和医疗垃圾站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收集、医疗废弃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等管理处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4.院感控制管理措施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院感控制管理措施及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消毒隔离措施、清洁工具分类作业流程、院感控制措施和制度、院感防控工作流程、院感培训，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5.物料投入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物料投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清洁工具、药剂、垃圾袋和保洁消耗品的品牌、数量、专业性功能、环保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6.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特殊时期（如法定节假日、春运期间、视察评比、采购人组织的应急演练等）的应对措施、人员配置等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在台风自然灾害等极端天气情况下配备不低于5人（不含管理人员）基础上（需提供专项承诺，承诺函自拟），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7.岗位人员配置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岗位人员配置方案（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岗位配备方案、岗位职责等），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8.质量控制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各项质量指标（如保洁、准确率、及时率、满意度提升、科室回访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不全的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员工管理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员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员工档案管理、人员素质培训提升、人性关怀制度和人员稳定措施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10.职业暴露伤害等问题解决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职业暴露伤害等问题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器伤，接触患者体液、血液、分泌物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11.交接过渡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度交接过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前期介入方案、交接工作计划、物质装备配备计划、档案交接，实际使用区域配备的人员到位情况，进场和退场交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12、四害消杀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除四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控工作、服务区域部署、消杀计划、具体实施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13、厕所改造方案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采购人指定的4个公共厕所的改造，拟投入的物料及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信息化设备，实现蹲位监测、环境监测、紧急报警等功能；投入的香熏、烘手机、标识等物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14.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 3.00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植养护计划、施肥计划、除虫害计划、补种措施、极端天气应急方案、人员安排及管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15.信息化管理能力1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本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评价：（1）智慧后勤管理系统：具有组织架构、分类权限、人员考勤、排班计划、考核等功能；（2）智慧环境（保洁）管理系统：具有日常保洁及专项保洁的流程进行跟踪，同时可利用平台实现日常保洁及专项保洁工单录入、保洁计划、管理人员巡检巡查等功能；（3）医疗废物管理系统：具有设置医废类型、按科室统计医废数量、生成医废编码功能。 以上（1）-（3）项每提供一个系统得1分，满分3分。注：①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扫描件；软件为投标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人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且购买方须为投标人）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功能界面截图（功能相同即可，不要求描述完全一致）；③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且软件更新换代后不再额外收取费用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上述材料，否则不得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表述不同，系统功能一致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
| 16.信息化管理能力2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本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评价：（1）医疗后勤全程质量管理系统：具有数据汇总、追踪服务流程、分析服务效率、报表管理、信息共享功能的；2）医疗后勤满意度管理系统：具有医护满意度调查、投诉、表扬、意见反馈处理功能。以上（1）-（2）项每满足一项得1.5分，满分3分。注：①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扫描件；软件为投标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人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且购买方须为投标人）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功能界面截图（功能相同即可，不要求描述完全一致）；③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且软件更新换代后不再额外收取费用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上述材料，否则不得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表述不同，系统功能一致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
| 17.信息化管理能力3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本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评价：（1）采购人指定改造4个公共厕所的智慧卫生间系统：具有蹲位信息功能、空气质量检测功能、SOS呼叫功能的；（2）消毒监督类系统：具有消毒记录功能、操作规范指导功能、消毒清洁提醒功能的；以上（1）-（2）项每满足一项得1.5分，满分3分。注：①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扫描件；软件为投标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人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且购买方须为投标人）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功能界面截图（功能相同即可，不要求描述完全一致）；③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且软件更新换代后不再额外收取费用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上述材料，否则不得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表述不同，系统功能一致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
| 18.项目负责人 | 3.00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①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1分（须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持有管理类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③具有五年（含）以上三甲医院项目管理经验（包含保洁）的得1分（须提供三甲医院服务单位出具的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章的工作经历证明及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可使用多个项目的证明材料佐证工作经验的累计时限）。投标人另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本评分项不得分。注：①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②三甲医院证明材料包括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三级医院评审结果（须明确医院等级为三级甲等）或医院官方门户网站介绍（须明确其等级为三级甲等）。 |
| 19.保洁主管 | 3.00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保洁主管：①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得1分（须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持有管理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③具有三年（含）以上三甲医院项目保洁管理经验的得1分（须提供项目服务单位出具的加盖三甲医院服务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章的工作经历证明及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可使用多个项目的证明材料佐证工作经验的累计时限）。投标人另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本评分项不得分。注：①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②三甲医院证明材料包括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三级医院评审结果（须明确医院等级为三级甲等）或医院官方门户网站介绍（须明确其等级为三级甲等）。 |
| 20.消杀主管 | 3.00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消杀主管：①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得1分（须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具有管理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③具有三年（含）以上三甲医院项目保洁管理经验的得1分（须提供三甲医院服务单位出具的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章的工作经历证明及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可使用多个项目的证明材料佐证工作经验的累计时限）。投标人另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本评分项不得分。注：①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②三甲医院证明材料包括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三级医院评审结果（须明确医院等级为三级甲等）或医院官方门户网站介绍（须明确其等级为三级甲等）。 |
| 21.绿化主管 | 3.00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绿化主管：①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得1分（须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具有管理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③具有三年（含）以上三甲医院项目保洁管理经验的得1分（须提供三甲医院服务单位出具的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章的工作经历证明及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可使用多个项目的证明材料佐证工作经验的累计时限）。投标人另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本评分项不得分。注：①此评分项与其它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②三甲医院证明材料包括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三级医院评审结果（须明确医院等级为三级甲等）或医院官方门户网站介绍（须明确其等级为三级甲等）。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8.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类似业绩、履约经验及满意度评价 | 1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或仍在履约的三甲医院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保洁）进行评分。（1）其中类似业绩（日期以验收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6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业主单位验收/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其中履约经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须涵盖投标截止时间）、服务内容、签章页）。 （3）其中满意度（日期以满意度评价意见日期为准）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④服务满意度评价意见证明材料（获得的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好或合格的均可）；⑤已完成类似项目还须提供能够证明该项目经采购人验收/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此评分项中“类似业绩”“履约经验”、“满意度评价”评分项中提供的合同为同一个业主单位的不重复得分。②验收合格证明、服务满意度评价材料须盖采购人公章或采购人保洁、运送主管部门章（如总务、后勤、护理部等主管部门）；③三甲医院证明材料包括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三级医院评审结果（须明确医院等级为三级甲等）或医院官方门户网站介绍（须明确其等级为三级甲等）。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2.责任保险 | 3.00 |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服务不到位或因中标人的原因在服务场所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购买保险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公众责任险或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且承诺所购买保险的保障日期不少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其他情况 的不得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员工保险 | 3.00 |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本公司员工购买本项目服务期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员工的死亡伤残赔付限额＞80万元且医疗费用赔付限额＞8万元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简介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福建省目前规模最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专业技术人才高度密集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之一。医院有茶亭院区、滨海院区、奥体院区、闽南医院，总编制床位4500张，形成“一院多区、一体多翼、协同发展”的办医格局。滨海院区是由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合作共建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占地230.55亩，共规划床位数1700张。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涵盖滨海院区，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服务，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软件程序和设备不收取额外费用。

（二）服务区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含A1-A4门诊楼、B1-B3医技楼、康复楼、C1-C3病房楼、行政综合楼、华福会堂、科研楼、动物房、感染楼、发热门诊楼、垃圾站、地下室、公共区域等，具体服务区域根据采购人发展规划陆续投用。

（三）服务内容

卫生清洁服务，新区域开荒，PVC 和硬地面打蜡、抛光、保养，绿化养护，四害消杀、生活垃圾清运（含院内收集和院外清运）、医疗垃圾院内收集，石材台面打磨保养，手术室专项保洁及四害消杀和专家公寓楼绿化养护等工作。（本项目不含手术室（日常保洁）、食堂、专家公寓楼室内区域保洁。）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6个月，计划服务时间为2025年7月-2028年6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由于医院尚未全面投入使用，人员岗位安排仅供参考，实际投入人岗数按入场后各科室需求进行安排。

其中：

|  |  |
| --- | --- |
| **岗位** | **院区** |
| **人岗数/月** |
| 保洁 | 363.52 |
| 四害消杀 | 4.8 |
| 绿化养护 | 10.8 |
| 合计 | 379.12 |

1.中标人进场服务前与采购人对全院所有岗位工时人员及每个岗位的工作时间进行确认。采购人将每月核实中标人产生岗位工时和岗位时间与双方确认工作量是否相符。中标人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以上人数是按照劳动法标准用工40小时/周/人计算。

（2）所有院区的各类人员应身体健康，具备劳动能力，说话清楚，具有基本沟通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涉及医疗废物收集与管理等关键岗位的人员须每年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才能上岗，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检查工作。

（3）保洁员工具有小学（含）以上文化程度比例不低于50%。

（4）投入工时人数不得超过采购人测算的方案，且不得变动预留工时人数，实际投入工时人数按入场后各科室需求进行安排，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现场安排提供服务。

**岗位任职要求**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人岗数** | **任职要求** |
|  | 项目  负责人 | 1.2 | 50周岁（含）以下（不满51周岁），大专（含）以上学历，三年（含）以上三甲医院服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善于与人沟通交流，为人正直，能胜任较大的工作压力等。无纹身，无劣迹，无犯罪前科。**（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保洁部 | 保洁主管 | 4.8 | 50周岁（含）（不满51周岁）以下，高中（或中专）（含）以上学历，两年（含）以上三甲医院保洁服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善于与人沟通交流，为人正直，能胜任较大的工作压力等。**（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保洁领班 | 3.6 | 50周岁（含）（不满51周岁）以下，高中（或中专）（含）以上学历，三甲医院保洁领班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善于与人沟通交流，熟悉现场操作，为人正直，擅长带班培训等。 |
| 保洁员 | 283.12 | 法定退休年龄（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具有服务意识和亲和力等。保洁队伍中，至少1名保洁员熟悉高处作业操作规程。 |
| 保洁人员预留 | 70.8 | 法定退休年龄（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具有服务意识和亲和力等。保洁队伍中，至少1名保洁员熟悉高处作业操作规程。 |
| 绿化养护 | 绿化主管 | 1.2 | 50周岁（含）（不满51周岁）以下，高中（或中专）（含）以上学历，两年（含）以上三甲医院保洁服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善于与人沟通交流，为人正直，能胜任较大的工作压力等。**（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绿化工 | 9.6 | 法定退休年龄（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具有服务意识和亲和力等。 |
| 四害消杀 | 消杀主管 | 1.2 | 50周岁（含）（不满51周岁）以下，高中（或中专）（含）以上学历，两年（含）以上三甲医院保洁服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善于与人沟通交流，为人正直，能胜任较大的工作压力等。**（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消杀工 | 3.6 | 法定退休年龄（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具有服务意识和亲和力等。具有有害媒介生物防治上岗证。 |
| 合计  人岗数/月 | | 379.12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环境保洁服务**

**（1）工作内容**

负责采购人范围内工作区域的日常保洁、消毒、专项清洁等服务。

①日常保洁：根据建筑物面积和设施情况，按固定程序开展每天的日常性保洁工作，包含各楼宇屋面卫生清洁及绿化带的生活垃圾清理等。

②专项清洁：指大规模冲洗地面（根据采购人需求）；不锈钢保养（每日循环）；高处物件清洗擦拭（空气消毒机过滤网每三个月一次，重点科室如icu、ccu、呼吸科、感染科、血液科等一个月一次。灯管、灯具、空调口等每两个月一次）；窗帘拆挂（每年一次）、病床隔帘、浴帘拆挂（每半年一次，ICU与重症监护室一月一次），特殊情况频次另外要求；石材台面打磨保养服务（每年一次）；PVC保养（打蜡每半年一次）；布艺沙发深度清洁（根据采购人需求）；使用尘推车、洗地车进行循环清洁地面（每日循环）；全院玻璃擦拭（每两个月一次，不含高空）。

③外围公区保洁：对外围的道路、广场、车道、台阶、水沟、绿化带等区域进行大片树叶、纸屑、垃圾胶袋、烟头、果皮、棉签等杂物的清理。每天8：00前完成外围公区的全面清洁，17：00后对整个院区的外围公区进行巡视保洁，并完成其它突击任务。每月至少完成两次院区内喷水池、雨遮（高度5米以内）清洁工作。

④机动保洁：技术工种科室轮岗（内镜中心、消毒供应室等）、重大活动驻点保洁和其他临时工作安排。

⑤消毒：指按采购人感染控制要求，用消毒剂（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准予使用，符合采购人院感要求）对室内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消毒。运动器材需使用酒精消毒。

⑥在换季期间按科室的需要，做好床上用品的晾晒、整理、归库等工作。

⑦生活垃圾清运的院内收集、医疗垃圾院内收集。

⑧开荒保洁：采购人院区内因新装修改造需要开荒保洁的区域。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每次开荒保洁的服务费用。开荒面积按照地面投影面积计算。

⑨保洁服务不包括：高空外墙的清洗；外挂空调主机清洗。

⑩完成采购人临时要求的其他保障工作。如遇到活动或检查时要完成突击保洁任务。

⑪隔离患者的特殊要求，保洁频次增加，隔帘及床上用品清洗更换频次等依据实际情况及科室需要开展。

**（2）执行程序及质量要求**

**保洁服务总体要求**

①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指定地点。

②按时巡视，每层从屋顶到墙壁到地板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卫生间要清洁、干燥、无异味。

③为避免尘土飞扬，地面干拖应使用尘推的方法进行处理。

④要求对尘推头和抹布用专门的工业洗衣机和烘干机进行洗涤和烘干，不得用手洗，洗衣房洁污布类分开，使用储物箱保存，以防止交叉感染。

⑤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采购人感染管理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⑥做好环境保洁区域内的所有PVC地面/橡胶、水磨石、大理石、花岗岩等地板的养护，电梯、手术室、供应室、核医学科制药区、移植中心等区域的不锈钢的保养。

⑦要求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规范化管理。

⑧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香薰剂、消毒剂、运动器械消毒用酒精和地面保护材料，全院区垃圾袋（生活垃圾袋和医疗垃圾袋）、医疗垃圾袋扎带、医疗垃圾中文标签纸，行政楼及华福会堂和参观时门诊、医技楼公区的厕所提供卫生纸、洗手液。以上消耗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符合采购人院感的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以下为部分消耗品的预估使用量，仅作参考（如超出预估量，亦不另行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单位：mm) | 单位 | 年预估量 | 三年预估量 |
| 1 | 特大号生活垃圾袋 | 1350×1500×0.04 | 个 | 85000 | 255000 |
| 2 | 大号生活垃圾袋 | 950×1150×0.04 | 个 | 5000 | 15000 |
| 3 | 中号生活垃圾袋 | 750×930×0.04 | 个 | 300000 | 900000 |
| 4 | 小号生活垃圾袋 | 540×540×0.04 | 个 | 800000 | 2400000 |
| 5 | 特大号医用垃圾袋 | 1350×1500×0.04 | 个 | 12000 | 36000 |
| 6 | 小号医用垃圾袋 | （600+100×2）×900×0.04 | 个 | 200000 | 600000 |
| 7 | 特小号医用垃圾袋 | （400+80×2）×620×0.04 | 个 | 240000 | 720000 |
| 8 | 小号蓝色垃圾袋 | 540×540×0.04 | 个 | 10000 | 30000 |
| 9 | 盘纸 | 尺寸：120MM\*92MM/节，1566节/卷，纸品等级一等品 | 卷 | 600 | 1800 |
| 10 | 擦手纸 | 200抽，纸张尺寸：225mm\*215mm，纸品等级一等品 | 包 | 1000 | 3000 |
| 11 | 洗手液 | ≥500g | 瓶 | 200 | 600 |
| 12 | 医疗垃圾袋扎带 | 4×250mm，250条/包 | 包 | 200 | 600 |

⑨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先进的全方位清洁手推车。

⑩中标人负责其员工的工服，抹布和墩布的洗涤和烘干等（采购人无偿提供洗衣场所、水、电，但洗涤设备费用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该报价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⑪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配置足够数量的专用洗地机、自动洗地吸水机、抛光机、吸水吸尘机、地坪/地毯吹干机、真空吸尘机、对讲机、工业用洗衣机和烘干机、垃圾车、榨水器、不锈钢桶、电脑、打卡钟和打印机等。

⑫中标人负责提供洗涤墩布的设备，采购人免费提供放置该设备的空间及相关设施(水电气，排水设施)。

⑬配合采购人推进公共卫生间“厕所革命”落实到位，无臭无味、清洁卫生、看不见粪便，干净整洁，对周围环境无污染。为达“厕所革命”目标，投入的香薰、烘手机、标识、等物资支出均归中标人。

⑭需做好石材台面的护理，包括打磨、保养等服务，保持石材台面的光亮、整洁。

⑮需做好PVC地面的护理，包括打蜡，喷磨和抛光等处理，保持PVC地面的光亮、整洁。PVC打蜡要求：为了保持塑胶地板的光洁，首次打蜡至少1底3面共铺4层蜡，保养期至少3层面蜡。使用的耗材、设备等一切物品必须符合健康环保标准。

⑯中标人需使用采购人的后勤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每日上传巡查记录、考勤加班记录、实时上传专项及工单完成情况、物资管理情况等。

⑰需做好除锈、除霉服务，保持水池、护栏等易生锈发霉位置的光亮、整洁。

⑱外围公区保洁：每天对外围的道路、广场、车道、台阶、水沟、绿化带，进行大片树叶、纸屑、垃圾胶袋、烟头、果皮、棉签等杂物的清理，每天早8：00前完成院区内的全面清洁；在17：00后对整个区域进行巡视保洁，并完成其它突击任务。每月至少完成两次院区内喷水池、雨遮清洁工作。

⑲门诊、医技、行政楼公共区域配置自动清洗机器人，并完成相应配套改造，机器人数量不少于5台。

**（3）各区域保洁服务频次要求**

**①门诊楼、医技楼日常保洁服务内容与工作频次**

|  |  |  |
| --- | --- | --- |
| **序号** | **保 洁 内 容** | **频率** |
| **1** | 各诊室、值班室、走廊、大厅及卫生间垃圾收集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 |
| **2** | 各诊室，走廊，大厅的地面清扫、干湿拖地面 | 每日2次 |
| **3** | 地面巡视保洁 | 每2小时/次 |
| **4** | 大厅地面的牵尘 | 每小时1次 |
| **5** | 服务窗口、导诊台、门诊收费处台面、玻璃及不锈钢隔板物面擦拭、消毒 | 每日1次 |
| **6** | 办公桌椅、电话机、电脑、工作台面、橱柜等办公设备、设施擦拭 | 每日1次 |
| **7** | 各种开关盒、面板，门把手、玻璃门，低处标识牌、引导牌等擦拭 | 每日1次 |
| **8** | 清洗、擦拭洗手池、水龙头、皂盒；刷洗各类垃圾桶、消毒 | 每日1次 |
| **9** | 卫生间冲洗、擦拭、消毒； | 每2小时/次 |
| **10** | 窗台，栏杆，铁门，铝合金门，自动门框擦拭 | 每日1次 |
| **11** | 更换值班室的布类 | 每周1次 |
| **12** | 擦拭值班室的桌椅，桌面的设施并干湿拖地面 | 每天1次 |
| **周期保洁与专项保洁** | | |
| **13** | 高处标识牌、引导牌、告示牌擦拭； | 每2月1次 |
| **14** | 卫生间全面清洁、消毒 | 每周1次 |
| **15** | 磁砖墙、柱子、地面边角涮洗、擦拭 | 每周1次 |
| **16** | 梯位台阶边角涮洗 | 每月1次 |
| **17** | 消防箱、管道、灭火器、意见箱等擦拭 | 每周1次 |
| **18** | 地面机械洗地 | 每日1次 |
| **19** | 水磨地地面保养 | 每年1次 |
| **20** | 高处玻璃、玻璃框擦拭 | 每2月1次 |
| **21** | 室内窗帘更换及送取 | 每年1次 |
| **22** | 空气消毒机运行时过滤网的清洗 | 每季1次 |
| **23** | 直梯轿厢清洁及不锈钢油保养 | 每日1次 |
| **24** | 扶梯扶手、护栏、踏板、梯级清洁 | 每日1次 |
| **25** | PVC地面保养 | 每半年1次 |
| **26** | 石材台面打磨保养 | 每年1次 |
| **27** | 扶梯上方高处雨遮玻璃清洁 | 每半年1次 |

**②急诊、发热门诊工作内容与频次**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3次 |
| **2** | 区域内地面牵尘（无扬尘干扫） | 每日2次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必要时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1次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含病历牌）、台面擦拭 | 每日1次 |
| **5** |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含各种医用器材）、器械（治疗车、病历架等）、床单位、低处电器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栏处清洗、擦拭 | 每日1次 |
| **7** | 卫生间冲洗、擦拭、消毒 | 每2小时/次 |
| **8** | 收集整理卫生间垃圾 | 每日2次 |
| **9**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 |
| **10** | 防滑地垫、脚垫清洗 | 每周1次 |
| **11** | 病人出院终末消毒 | 随 时 |
| **12** | 收集值班室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1次 |
| **13** | 更换值班室的布类 | 每周1次 |
| **14** | 擦拭值班室的桌椅，桌面的设施并干湿拖地面 | 每日1次 |
| **周期保洁** | | |
| **15** | 高处标识牌、引导牌、告示牌擦拭 | 每2月1次 |
| **16** | 卫生间全面清洁、消毒 | 每周1次 |
| **17** | 磁砖墙、柱子、地面边角涮洗、擦拭 | 每周1次 |
| **18** | 梯位台阶边角涮洗 | 每月1次 |
| **19** | 消防箱、管道、灭火器、意见箱等擦拭 | 每周1次 |
| **20** | 地面机器洗地 | 每日1次 |
| **21** | 高处玻璃、玻璃框擦拭、雨披及屋顶清扫 | 每2月1次 |
| **22** | 室内窗帘更换及送取（污染时随时拆换） | 每年1次 |
| **23** | 空气消毒机运行时过滤网的清洗 | 每季1次 |
| **24** | PVC地面保养 | 每半年1次 |
| **25** | 石材台面打磨保养 | 每年1次 |

**③ ICU、供应室、科研楼等重点科室工作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保 洁 内 容** | **保洁频率** |
| **1** | 各区域垃圾收集并更换垃圾袋 | 随时 |
| **2** | 各区域的地面清扫、湿拖 | 随时 |
| **3** | 地面巡视保洁（含等候区） | 随时 |
| **4** | 终末消毒 | 随时 |
| **5** | 医护更衣室地面湿拖 | 每日1次 |
| **6** | 擦拭内办公桌椅、工作台面、橱柜、电话机、电脑等办公设备、设施 | 每日1次 |
| **7** | 各种开关盒、面板、门把手、玻璃门、低处标识牌、引导牌、告示牌擦拭 | 每日1次 |
| **8** | 清洗、擦拭洗手池、水龙头、皂盒 | 每天1次 |
| **9** | 窗台擦拭 | 每日1次 |
| **10** | 仪器物表擦拭 | 每日2次 |
| **11** | 刷洗医务人员专用卫生间并干湿拖、收集整理卫生间垃圾 | 每日2次 |
| **12** | 卫生间的镜子、水龙头、洗手池、马桶等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1次 |
| **13** | 洗涤间桌面擦拭和地面湿拖 | 每日1次 |
| **14** | 布类打包送洗，送取高压 | 随时 |
| **15** | 收集值班室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1次 |
| **16** | 擦拭值班室的桌椅和地面湿拖 | 每日1次 |
| **17** | 清点布类，污物清理等协助护士完成病房日常工作 | 随时 |
| **周期保洁与专项保洁** | | |
| **18** | 高处标识牌、引导牌、告示牌擦拭 | 每2月1次 |
| **19** | 卫生间全面清洁、消毒 | 每周1次 |
| **20** | 磁砖墙、柱子、地面边角涮洗、擦拭 | 每周1次 |
| **21** | 消防箱、管道、灭火器等擦拭 | 每周1次 |
| **22** | 灯具擦拭 | 每月1次 |
| **23** | 高处玻璃、玻璃框擦拭、雨披及屋顶清扫 | 每月1次 |
| **24** | 室内高处墙壁天花板除尘 | 每月1次 |
| **25** | 室内窗帘更换及送取（污染时随时拆换） | 每年1次 |
| **26** | 空调表面擦拭 | 每月1次 |
| **27** | 空气消毒机运行时过滤网的清洗 | 每月1次 |
| **28** | PVC地面保养 | 每半年1次 |
| **29** | 石材台面打磨保养 | 每年1次 |

**④病房、感染楼保洁工作内容与频次**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工作内容** | **频次** |
| **1** | 收集病房、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办公室、值班室、更衣室、走廊、公共卫生间、公共区域等垃圾并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 |
| **2** | 湿拖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办公室、更衣室地面 | 每日1次 |
| **3** | 清洁医务人员专用卫生间 | 每天2次 |
| **4** | 湿拖走廊公共区域边角 | 每日1次 |
| **5** | 湿拖病房地面 | 每日1次 |
| **6** | 办公桌椅、橱柜及台面擦拭 | 每日1次 |
| **7** | 公共卫生间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2次 |
| **8** | 开水间清洁 | 随时 |
| **9** | 门把手、玻璃门、开关盒、接线盒、低处标牌、引导（告示）牌擦拭 | 每日1次 |
| **10** | 楼梯台阶清扫、窗台擦拭 | 每日1次 |
| **11** | 巡视保洁区域，保洁地面、终末消毒、 | 随时 |
| **12** | 收集医疗垃圾 | 随时 |
| **13** | 擦拭值班室的桌面并湿拖地面 | 每日1次 |
| **14** | 吸痰器，浸泡、消毒 | 随时 |
| **15** | 治疗车表面及车轮 | 每日1次 |
| **16** | 护理用品清洁 | 随时 |
| **17** | 病人出院拆病床被褥 | 随时 |
| **18** | 完成医务人员交代的临时任务 | 随时 |
| **周期保洁与专项保洁** | | |
| **19** | 医务区域的的墙面地面全面清洁 | 每周1次 |
| **20** | 开水器、开水瓶表面清洗 | 每周1次 |
| **21** | 消防栓、消防器表面擦拭 | 每周1次 |
| **22** | 医务区域的桌椅全面清洁 | 每周1次 |
| **23** | 楼梯台阶边角涮洗 | 每月1次 |
| **24** | 门、门框、低处窗框擦拭 | 每周1次 |
| **25** | 机器清洗地面 | 每日1次 |
| **26** | PVC地面保养 | 每半年1次 |
| **27** | 高处玻璃，高处玻璃框的擦拭、5米以下外墙清洗、雨披及平台清扫 | 每2月1次 |
| **28** | 室内高处除尘 | 每月1次 |
| **29**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擦拭 | 每周1次 |
| **30** | 输液杆表面清洁 | 每周1次 |
| **31** | 冰箱内外清洁、除霜 | 每月1次 |
| **32** | 空调表面擦拭 | 每2月1次 |
| **33** | 空气消毒机运行时过滤网的清洗 | 每季1次 |
| **34** | 石材台面打磨保养 | 每年1次 |

**⑤行政职能科室**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 |
| **2** | 区域内地面牵尘（无扬尘干扫） | 每日2次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公共区域应机洗） | 每日1次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擦拭 | 每日1次 |
| **5** |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含各种医用器材）、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 随时 |
| **7** | 卫生间（含水龙头、洗手池、台面、马桶、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 随时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 |
| **9** | 防滑地垫清洗 | 每周2次 |
| **10**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冰箱内部清洗 | 每周1次 |
| **11** | 门、门框、低处窗框擦拭 | 每周1次 |
| **12** | 玻璃、窗框、墙面、天花板擦拭 | 每月1次 |
| **13**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 |
| **14**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保养 | 每周1次 |
| **15**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公共区的家具（桌椅、橱柜等）消毒 | 每月1次 |
| **16**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 每2月1次 |
| **17**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通风口、管道、空调、风扇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 |
| **18** | 地面机洗、打蜡、晶面处理或保养 | 每3月1次 |
| **19** | 窗帘拆换（污染时随时拆换） | 每年1次 |
| **20** | PVC地面保养 | 每半年1次 |
| **21** | 石材台面打磨保养 | 每年1次 |

**⑥ 手术室工作内容与频次**

|  |  |  |
| --- | --- | --- |
| **专项保洁** | | |
| **1** | 高处标识牌、引导牌、告示牌擦拭 | 每2月1次 |
| **2** | 灯具擦拭 | 每月1次 |
| **3** | 室内天花板除尘 | 每月1次 |
| **4** | 室内窗帘更换及送取（污染时随时拆换） | 每年1次 |
| **5** | 空调表面擦拭 | 每月1次 |
| **6** | PVC地面保养 | 每半年1次 |
| **7** | 石材台面打磨保养 | 每年1次 |
| **8**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保养 | 每月1次 |

备注：实际服务过程中若出现新增功能区域，则根据采购人的功能定位，参照上述相似岗位执行。以上频率为最低要求，未达到卫生标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频率。

**2、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收集与管理**

**（1）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①将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到相应垃圾暂存间垃圾桶中。

②指定专人专车负责病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到各科室收集。

③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后暂存于院内指定地点，外运后必须对暂存点和垃圾车进行冲洗消毒，每周对垃圾清运车及暂存点进行卫生大扫除，做到垃圾车和暂存点干净整洁。

④中标人应按照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装放垃圾，装置时不得超出垃圾桶的高度，并采取夯实式装插，避免垃圾倾倒不出等不规范情形。

**（2）生活垃圾外运服务**

①中标人需按照有关环卫作业管理办法、标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作业；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②中标人必须按照垃圾清运规程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垃圾清运，不得随意装放、倾倒垃圾。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做好垃圾处置，严禁私自随意丢弃、遗撒、倾倒、堆放、处置生活垃圾。车辆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垃圾清运过程要全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得造成任何泄露、撒漏、杜绝二次污染，因中标人未按规范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③中标人必须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每日8点30分前）至环卫机构指定区域，无垃圾堆积，离场时须把作业范围内的卫生清理干净。

④中标人必须及时与采购人主管部门做好垃圾清运信息沟通，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中标人若因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第三方阻扰）不能及时清运垃圾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两个小时内电话通知采购人主管部门。中标人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并恢复垃圾清运工作。

⑤每日记录清运时间、移交桶数等信息。

**（3）医疗废物管理**

**①基本要求**

a、指定专人专车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到各科室收集医疗废物并清运至院内指定地点，严禁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清运。

b、医疗废物收集清运员严格按照采购人及中标人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医疗废物必须扎扣，称重、扫码和张贴分类标识。将医疗废物清运至院内指 定医疗废物暂存处。

c、实行医疗废物电子签收，确保全程闭环管理。

d、医疗废物收集清运员应认真做好医疗废物的保管和交接工作；发现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及时向负责人报告，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e、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医疗废物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

**②医疗废物分类：**

a、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污染的纱布、绷带、脱脂棉等敷料、废弃的被服等）；

b、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病理标本，试验动物尸体、组织器官和排泄物）。

c、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针头、刀片、玻璃试管、安瓿）

d、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抗生素、抗癌性药物）。

e、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破损的血压计、体温计）

**③医疗废物收集：**

a、医疗废物袋或容器要求坚韧耐用、不渗漏，使用中发现盛放医疗废物的容器有破损、渗漏等情况应立即更换并做相应的消毒处理。不得将破损的医疗废物袋、容器作为普通生活垃圾遗弃，破损后的医疗废物袋、容器应与医疗废物一同处置。

b、医疗废物收集时，袋口必须扎扣打结，称重、打印二维码并贴在医疗废物垃圾袋上。医疗废物收集员工必须与病区护士当面交接签收。

**④医疗废物清运：**

a、指 定专人专车负责医疗废物的清运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到各科室收集，全程使用电子签收，严禁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清运；转运人员每年进行体检，必要时接种相应的疫苗，并建立健康档案。

b、医疗废物清运车必须加盖封闭，避免医疗废物暴露在空气中，医疗废物不得拖拉、遗洒、污染周围环境和滞留超过2天；

c、医疗废物清运人员将利器类医疗废物放入利器盒，利器盒使用前须进行检查是否破损；

d、医疗废物清运人员将每袋医疗废物扫码放入采购人暂存点，并将每日医废数量和签收记录上传到云端储存备查；

e、医疗废物收集清运人员在收集、清运或搬动过程中发现容器密封不严或破损等情况，应立即重新封装并作相应的消毒处理；

f、收集清运工具使用后应立即消毒，保持清洁。

**⑤医疗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a、医疗废物收集清运后贮存于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b、严禁在贮存设施以外堆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冷冻贮存时间不得超过7天；

c、医疗废物清运人员负责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对收集清运来的医疗废物进行清点与检查。次月10日前提交《医疗垃圾分解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各科室每日医疗垃圾收集详细数据。

d、各种污物密闭存放，每天对贮存设施和设备进行消毒1-2次，做好卫生，室内外应保持干净整洁，冰箱和室内地面及四壁不能有血迹、污垢和污物残留；每周进行1次大扫除，定期对贮存地进行喷药和消毒，防止蚊蝇滋生，杀灭蟑螂和老鼠；

e、做好医疗废物的保管工作；

**⑥其他要求**

a、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能提供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系统并能与采购人指定的相关数据平台对接，具体对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该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b、如采购人有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系统，投标人需使用采购人的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系统。

**3、绿化养护服务**

**（1）工作内容**

以园林式管理方式负责院区内所有的公共区域（含楼宇内花圃）的绿化修剪、除草、补栽、补种、移植、灌溉施肥和涂刷白灰防治病虫害（绿植），以及台风暴雨等天气造成树木倾倒后的切割清理外运等。

(2)**质量要求**

①养护期间因养护不到位发生植物患病虫害或死亡的，必须及时补植与原植物同种类、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更新补植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做好有关记录；若中标人未按规定补植，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②由采购人提供的树苗，中标人必须保质保量予以栽、种并养护，确保成活。

**4、四害消杀服务**

**（1）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虫害防控工作，包括蚊、鼠、蟑螂、苍蝇、白蚁、蚂蚁等其他害虫的消杀及控制。

**（2）执行程序及质量要求**

①灭蚊要求：院区常年室内、室外每周1-2次，高发季节及重点区域每周不低于2次，如遇特殊时期需增加消杀频次。对特殊区域需按要求采用物理方法灭蚊。

灭蚊标准：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②灭蟑要求：室内（特别是病房床头柜、储物柜等）每月不少于1次，高发季节及重点区域每周不低于2次。室外每2个月不少于1次，全院区下水道采用药物烟熏消杀，每季度不少于1次。

灭蟑螂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③灭鼠要求：采用物理和化学方法，分日常和重点区域。每月不少于1次的全面灭杀。

灭鼠标准：15平方米标准面积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区域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④灭蝇要求：对院区内垃圾场、垃圾桶、配餐室、卫生间每月不少于2次。

灭蝇标准：重点区域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区域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区域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⑤灭蚁要求：对全院建筑物每月检查1次并记录，发现白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灭杀。

⑥发现其它害虫按需予以消杀。

⑦作业要求：

a、防治作业服务人员需持有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证，要遵守采购人相关的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作业需穿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作业完毕后需填写服务报告单。服务报告单应显示消杀日期、被服务科室、护士长或科室相关人员签名、所使用杀虫剂名称、浓度等。

b、严格按控虫方案操作，保证质量和安全，不对人、食品、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

c、施工作业时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及生产。

d、中标人以工、料全包的方式承接采购方委托的灭杀虫害作业，进行作业所用的专用机械、工具及各种杀虫剂等物种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e、中标人负责消杀后环境卫生的清扫，以及鼠、虫孽生地卫生的整洁，并及时清理鼠迹。

f、中标人有责任建议和指导采购人防鼠、防蝇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鼠虫防控巩固工作。

g、平时检查发现消杀效果未达标，中标人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

h、遇特殊情况，如上级检查、突发应急事件、传染病防控等，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和要求。

i、中标人使用的药品需有农药登记证相关技术资料。

j、消杀药品符合环保要求，有国家许可药品证书，环保、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根据四害耐药性情况，及时更换消杀药品。

k、中标人每季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四害消杀效果报告》，包括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的实验方案、实验图片、实验数据、结论等。机构需得到采购人认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人员管理的要求**

(1)为保障服务质量和人员队伍稳定性，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基数和比例为服务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40小时，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付给员工加班薪资。发放企业员工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不得低于国家法定规定的项目所在地的最低标准。

(2)中标人自行负责其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员工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中标人需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服务期内，员工发生一切意外及伤亡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4)每年至少为每个本项目员工提供两套崭新的工作服。

(5)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中标人应对主管人员进行区域或项目划分，将各主管负责内容告知采购人。主管每日巡查负责区域、培训人员技能、检查人员到岗及工作完成情况、宣导采购方的各项规定。每月至少访问一次负责区域的科室主管，记录并改善，提升科室满意度。

(7)项目负责人、主管等管理人员应接受采购方监督，中标人应承诺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配合采购方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评比工作。采购方认为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主管不称职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更换。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监督，若服务确实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中止合同，中标人须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注：“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全部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36个月，计划服务时间为2025年7月-2028年6月。 |
| 2 |  | 交货地点 | 福州市长乐区华山路999号 |
| 3 |  | 交货条件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合同要求的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验收，完成合同的所有约定要求。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详见序号8其他：合同支付方式，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对公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则缴纳合同金额的4%）。若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无故不履约或使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将从中扣除相应的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再行追偿。中标人如按规定完全履约，在合同期满将设备、档案等材料完整移交后，采购人于14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转账方式提交的）或解除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 |
| 8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以本条为准） 1.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服务完一个月，凭中标人的书面付款申请和服务费发票，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对其服务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审核，结合当月考核扣款，审核合格后支付上月相应的金额。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明细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 2.采购人授权的业务监督部门有权根据每月考核结果、采购人相关部门的反馈投诉对中标人服务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上个月考核、违约情况、表扬奖励等）等按约定在月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具扣除违约金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每月实际服务费用按实际投入人岗数进行结算，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增加投入人岗数。 4.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直接扣除违约金等，如支付款不足，可从履约保证金扣除或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

其他商务要求

**九、违约责任**

1.如因管理不善出现的违法违规事件，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照价赔偿。中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应标，在合同履行过程被发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使用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其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质量和健康环保标准，使用前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标准和产品化验单。不得对采购人及周围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检查、评估并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清洁用品及材料；浓度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过错造成仪器损坏，一经查实，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支付违约金2000元。

4.人员岗位及服务考核

（1）仪容仪表、着装、工牌不符合要求的，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起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2）楼层各诊疗区域及大厅、通道、楼梯间等公区保洁未达到标准的，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起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3）公共厕所定人定岗，保持清洁无味，水池等随时擦拭，并保持无臭、无污垢，未达到其中1项，支付违约金100元/次，如1个月同1个位置发现两次，第二次起支付违约金600元/次。

（4）室内墙面、门、窗，玻璃每周1次擦拭，如发现明显污渍且未及时清除的，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5）垃圾桶内垃圾超出容积三分之二的，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6）烟灰桶表面如有超过5个烟头未清理，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7）责任区域巡查不及时，责任区内有污物，1个月内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起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8）态度不端正，做闲聊、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支付违约金600元/次。

（9）不服从领导、科室指派工作的，支付违约金600元/次；发生2次以上应调换该员工工种直至中标人解除该员工聘用合同。

（10）不遵守保密纪律，出现泄密事件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1）大声喧哗、对住院、就诊患者态度粗暴的，支付违约金600元/次。

（12）捡到患者、来访者或员工钱物，隐匿不报者，支付违约金600元/次，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中标人赔偿损失并解除该员工聘用合同。

（13）工作质量差，受到科室严重指责，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4）工作不认真负责，态度生硬，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直接解除聘用合同。

（15）盗窃采购人或员工财物的，中标人应解除该员工聘用合同，并送相关部门接受处罚，同时支付违约金5000元。

（16）人员未经培训上岗，支付违约金600元/人次，未经培训上岗并且违规操作，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7）每日巡查清洁区域，巡查不到位，支付违约金100元/次，连续三次以上支付违约金600元/次。

（18）保洁工单到岗时间大于20分钟，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19）因保洁原因（如地板湿滑导致病人滑倒等情况），造成医疗纠纷等，除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中标人应做好相应的协调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20）绿地内土质疏松，无杂草，草皮内无杂物，如发现有杂草丛生，土壤板结，第1次给予警告，第2次起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21）绿地内地形饱满，无低洼高低，无积水，无石块，草坪修剪平整，如发现低洼，石块较多，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22）绿化工需定期修剪，做到无枯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树枝不阻挡车辆和行人通过；采购人要求的球类、绿篱成型，造型美观；新长枝不超过30厘米；草坪目视平整，如有枯叶，草坪和树枝修剪不到位，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23）绿化养护人员必须按规定上、下班，不得串岗、偷懒、吸烟、聊天睡觉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有以上行为，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次。工作人员不能与患者、医护人员发生争执，如有以上行为是该员工过错则支付违约金100元/次，多次警告不听者，劝其离职。

（24）绿化养护时，定期杀虫，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必须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并放置隔离带（就诊区域，办公区域，入口广场，休息区域等地方），经发现未按标准操作，支付违约金100元/次。情节严重，导致中毒事件，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5）绿化养护时，员工需定期施肥浇水，如发现有干枯，有明显缺肥现象，导致树木枯萎或死掉，中标人需及时购买新的栽种。

（26）绿化养护时，在工作期间，如工作完毕未关水龙头，喷洒水管爆裂未及时通报维修，经发现，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27）未按要求进行消杀，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28）因四害消杀原因（如消杀不到位导致四害对院内人员产生伤害等情况），造成医疗纠纷等，除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中标人应做好相应的协调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29）若《四害消杀效果报告》不合格，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30）因四害消杀过程造成仪器设备等损坏，除赔偿仪器设备损失费外，需另行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31）中标人垃圾清运必须每日一次进入医院内，及时将院内生活垃圾清运完毕，确保垃圾清运质量。如中标人不能及时清运垃圾，每延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15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延迟的时间超过三日，采购人可自行雇人清理，所产生的清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若中标人运输途中不得造成任何泄露、撒漏等情况，或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除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中标人应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处罚等。

（33）遇采购人使用部门书面投诉的，经核查属实，每次支付违约金600元。中标人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质量过错，采购人有权在每月的服务费中酌情支付违约金。遇第三方书面表扬员工的情况，经经管理部门审核后，采购人每次奖励中标人600元。

5.工作中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引发安全事故，除支付采购人损失外，另需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6.每月考核扣款、书面投诉支付违约金、表扬奖励等费用均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抵扣或增加，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月度服务考核指标要求**

1.为切实提升后勤保障服务，现就中标人在工作中的服务质量制定以下考核方式及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处以扣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2.采用每月实际使用科室（含临床、医技等）服务质量调查和业务监督部门（即后勤管理处）服务质量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考核范围为所有服务区域。考核实行100分制，其中实际使用科室质量调查，权重占比70%，业务监督部门服务质量考核，权重占比30%。每月按照实际使用科室与业务监督部门权重比例合计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每分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考评表附后（附表一：附一滨海院区保洁服务质量调查表，附表二：附一滨海院区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结果与服务费具体支付金额相挂钩，具体扣罚方式见下表。对中标人服务连续三个月质量考评评分在 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序号** | **权重比例合计考核分数** | **违约金额及扣罚方式** |
| 1 | ≥90分 | 不扣除违约金。 |
| 2 | 70（含）-90分（不含） |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0-20000元。 |
| 3 | ＜70分 | 1.当年第一次评分小于70分时，按照上述每分支付1000元的约定计算违约金金额，并从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扣减，同时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  2.当年连续二次评分小于70分时，按照上述每分支付1000元的约定计算违约金金额，并从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扣减，同时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并约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3.当年连续三次评分小于70分时，按照上述每分支付1000元的约定计算违约金金额，并从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扣减。当年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重新招标及新服务公司尚未进驻之前，中标人有责任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直至新的中标人进场为止，过渡期间考核机制正常执行。 |

（1）实际使用科室服务质量调查

业务监督部门于每月月初向实际使用科室（含临床、医技等）发放上一月份的服务质量调查问卷，根据回收情况对存在问题及分数进行统计整理（调查表回收率<80%时，每少一份，按50分/份计入统计）。服务质量调查表如下：

**xxxx年xx月附一滨海院区保洁服务质量调查表**

科室： 总得分：

|  |
| --- |
| 亲爱的各位同仁们：  您好！为进一步提升后勤保障的服务品质，请您对我院的后勤服务进行评价，以便不断改进。衷心感谢您的积极参与。  1.您对保洁工作的总体服务质量是否满意？(10分)  2.保洁员在工作期间是否按规定着装整洁、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10分)  3.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是否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项？(10分)  4.您对科室内的卫生是否满意？(10分)  5.您对院区环境、公共区域、电梯、楼梯等区域的卫生是否满意？(10分)  6.毛巾、拖把清洗消毒是否到位？终末消毒是否到位？(10分)  7.您对保洁员的工作主动性是否满意？是否主动巡查卫生并及时清洁？(10分)  8.科室及公共区域的垃圾是否及时收走？垃圾桶是否清洁？(10分)  9.班外时间的保洁工作是否及时？(10分)  10.保洁管理人员是否经常到您科室沟通巡视，对您提出的问题是否积极处理并反馈？(10分)  11.目前存在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

1. 业务监督部门务质量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一滨海院区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公司：\_** | | | **月度：\_\_\_\_\_\_\_** | | **得分：\_\_\_\_\_** | |
| 本考核表计分方式说明 1、后勤管理处经办人员随机对院区各区域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发现以下任一考核内容存在不合格的情况时，即可根据赋值进行扣分，所有考核项无扣分上限，多次/多处发现均可累计扣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2、如有不合格项反复出现/被考核人经提醒拒不整改等情况，考核人将在存在问题一栏中如实记录并有权就该项分值进行双倍扣减。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考核** **赋值** | **存在问题** | **扣分** | **考核流程** |
| 1 | **通用考核标准** | 地面：表面洁净，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油渍及垃圾 | 0.5 |  |  | 双方共同派人抽查现场状况及清洁记录、如有整改以本表或整改通知单&整改反馈单的形式存档 |
| 2 |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 0.5 |  |  |
| 3 | 照明灯具：无尘土 | 0.5 |  |  |
| 4 | 各房间门、通道门：无尘土、污迹 | 0.5 |  |  |
| 5 | 不锈钢面：无污点、污渍 | 0.5 |  |  |
| 6 | 装饰物：盆、座、框表面洁净无尘土，墙饰物等表面无尘土 | 0.5 |  |  |
| 7 | 垃圾桶：桶内垃圾不超过容积的2/3，内外表面洁净 | 1 |  |  |
| 8 | 候诊椅、护士站：摆放整齐，表面洁净，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油渍及垃圾 | 0.5 |  |  |
| 9 | 院内自助服务机、ATM机等辅助就诊设施及便民服务设施：无尘土、污迹、油渍及垃圾 | 0.5 |  |  |
| 10 | 宣传栏、门、玻璃窗内外沽净，无乱贴画、广告，无乱堆放杂物，无乱挂衣物 | 0.5 |  |  |
| 11 | 各层电梯厅及电梯轿箱的墙面光亮、清洁无尘、无水迹各层面电梯内外按键清洁无污 | 1 |  |  |
| 12 | 公共区域消火栓：定期清洁，无尘土、污迹 | 0.5 |  |  |
| 13 | 卫生间：无异味、蚊蝇 | 0.5 |  |  |
| 14 | 天花板：无蜘蛛网、积灰 | 0.5 |  |  |
| 15 | 洗手池：池壁无污垢、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 0.5 |  |  |
| 16 | 水龙头：无印迹、尘土、污物 | 0.5 |  |  |
| 17 | 洗手池台面：无水迹、尘土、污渍 | 0.5 |  |  |
| 18 | 镜面：无水点、水迹、尘土、污迹 | 0.5 |  |  |
| 19 | 小便器：无尿碱、烟头、水锈、印迹（黄渍）、污渍、喷水嘴洁净流畅 | 1 |  |  |
| 20 | 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痕迹、污垢黄迹 | 1 |  |  |
| 21 | 手纸架：无印迹、污渍、光亮洁净 | 0.5 |  |  |
| 22 | 纸篓：垃圾袋按标准套放，污物量不超过桶体2/3，内外表面洁净 | 1 |  |  |
| 23 | 顶板：无尘土、污迹 | 0.5 |  |  |
| 24 | 隔板：无尘土、污迹、手印、笔迹、小广告 | 0.5 |  |  |
| 25 | 门板，把手：无尘土、污迹、手印、笔迹 | 0.5 |  |  |
| 26 | 沐浴房帘布、玻璃门、防滑垫干净，无污迹 | 0.5 |  |  |
| 27 | 毛巾架光亮无水迹 | 0.5 |  |  |
| 28 | 地漏无异味，地砖擦拭干净，无烟灰及毛发留下 | 0.5 |  |  |
| 29 | 皂液盒：无水迹、尘土、污物，按时清洗消毒 | 0.5 |  |  |
| 30 | 烘手器：无水迹、尘土、污渍 | 0.5 |  |  |
| 31 | 通风口定期保洁、无灰尘 | 0.5 |  |  |
| 32 | 洗手液、滤洁、卫生纸及时补充，定期更换喷香罐 | 0.5 |  |  |
| 33 | 门诊、急诊大厅、输液观察室等应有专人进行值守 | 2 |  |  |
| 34 | 保洁工具干净、摆放整齐，用完归位 | 2 |  |  |
| 35 | 设施损坏及时登记、报修 | 2 |  |  |
| 36 | 及时清理杂物和垃圾，待处理的杂物及垃圾堆放不得超过30分钟 | 2 |  |  |
| 37 | **病房考核标准** | 病床、床头柜、床架：无尘土、积灰、污渍 | 0.5 |  |  |
| 38 | 壁柜、抽屉：无积灰、污渍，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 | 0.5 |  |  |
| 39 | 灯具：无厚积尘土 | 0.5 |  |  |
| 40 | 电视机表面无积灰 | 0.5 |  |  |
| 41 | 出院病人床单位终末消毒必须在病人出院后30分钟内完成，并不得私自处理病人遗留的物品 | 2 |  |  |
| 42 | 示教室保持整洁干净，随时可用 | 0.5 |  |  |
| 43 | 开水间、污洗间干净、无积水 | 0.5 |  |  |
| 44 | 污物间：垃圾箱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昧室内物品摆放整洁，保洁用具分类洗消、规范悬挂晾晒、有序放置 | 0.5 |  |  |
| 45 | **ICU保洁标准** | 地面、墙面：光亮、无污渍 | 1 |  |  |
| 46 | 地面消毒，台面、墙面：符合消毒隔离要求清洁 | 1 |  |  |
| 47 | 辅助间（擦拭消毒）:符合消毒隔离要求清洁 | 1 |  |  |
| 48 | 更衣室、洗澡间、办公区（擦拭消毒）:符合消毒隔离要求清洁 | 1 |  |  |
| 49 | **玻璃清洁标准** | 对医院内所有房间、公共区域内侧玻璃进行清洁，无尘土、无水印、无污迹 | 0.5 |  |  |
| 50 | 对医院内所有房间、公共区域外侧玻璃（只限于一层）进行清洁，无尘土、无水印、无污迹 | 0.5 |  |  |
| 51 | 对辖区内所有雨棚、玻璃顶棚表面进行清洁，无尘土、无水印、无污迹 | 0.5 |  |  |
| 52 | **庭院内外环境卫生标准** | 院内及门前三包地段无纸屑、塑料袋、小广告、烟头、痰迹 | 0.5 |  |  |
| 53 | 院内及门前三包地段雨天及时清扫疏通，无积水，主要交通要道要有防滑措施 | 0.5 |  |  |
| 54 | 院内垃圾桶每日擦拭保持桶体表面洁净无污垢、痰渍，垃圾每日清理2次，量不超过桶体2/3，桶内垃圾袋及时更换 | 1 |  |  |
| 55 | 院内地面雨篦子每日清理，不发生封堵、阻塞现象 | 0.5 |  |  |
| 56 | 院内绿地花园内无烟头、垃圾 | 0.5 |  |  |
| 57 | 院内楼顶、露台面洁净，无烟头、垃圾 | 0.5 |  |  |
| 58 | 花园区域无死株、缺株等情况 | 1 |  |  |
| 59 | 养护过程中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和草等应日产日清，院内无堆积情况 | 1 |  |  |
| 60 | **职工车库环境卫生标准** | 车库内无纸屑、塑料袋、小广告、烟头、痰迹 | 1 |  |  |
| 61 | 车库内雨天无积水，主要交通要道有防滑措施 | 1 |  |  |
| 62 | 车库排水沟每周清理，无封堵、阻塞现象 | 1 |  |  |
| 63 | 车库地面指示标识清晰 | 1 |  |  |
| 64 | **工作纪律** | 按时上下班，不离岗、串岗，离开科室及时告知护士长 | 1 |  |  |  |
| 65 | 不在工作区域吃东西、睡觉 | 1 |  |  |  |
| 66 | 工作服整洁、戴胸牌、不穿拖鞋 | 1 |  |  |  |
| 67 | 不在院区内抽烟 | 1 |  |  |  |
| **后勤管理处经办： 被检查人：** | | | | | | |

**十一、投标相关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所有员工工资、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和住房公积金、津补贴、夜班费、节日福利费、加班费（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病假人员替班工资、夏季高温费、特殊人员体检费、服务所用配套费用（行政办公、保洁清洁、绿化养护、垃圾袋、二维码扎带等相关所有费用）、培训费、工具、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用、服装与装具费、离职补偿费、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采购人重大或者临时性活动服务费用，以及服务项目中明确与采购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等。

2、中标人根据有关物业管理法规与采购人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对本物业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其他福利等相关劳动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当自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且中标人所报的税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3、中标人从事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如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4、本项目中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垃圾桶、锐器盒由采购人提供。

5、本项目不组织统一勘查，投标人可自行到医院进行勘查测量（产生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是否勘查，均为默认知晓本项目的全部情况。投标人测量的工时数需满足采购人一期、二期及三期完全开放的配置标准，实际配置人数以临床需求为准。

6、投标人的总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人未使用区域的开荒费用，具体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需开荒总面积约40000平方米，其中PVC地面打蜡面积约34000平方米，非PVC材质面积为6000平方米。PVC地面的开荒保洁（含高空、玻璃清洁）加打蜡不高于13元/平方米，其他非PVC材质的区域开荒保洁（含高空、玻璃清洁）不高于5元/平方米。开荒面积按照地面投影面积计算。

7、投标人的总报价中应包含生活垃圾外运服务费用，并进行单独报价，采用包干制度，按月结算。预估清运量150桶/日。

8、因采购人的项目使用需求，投标人在进行项目人岗数投入量测算时按379.12人岗数/月预估，实际投入量按照采购人具体使用需求计算。

9、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实施6S后勤管理服务（整理（SEIRI）整顿（SEITON）规范（Standard）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并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该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11、若以上的场地及服务有遗漏，均以采购人实际服务要求为准。若采购人新增楼宇或区域需提供服务，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提供服务。

12、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必须的预留场地(包含水电)，内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需因地制宜，对场地进行合理规划利用以满足使用需求，如需对场地进行改造(隔断、隔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包含费用)。场地的保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无偿使用水电，但中标人有节约水电的义务。

13、完成采购人临时要求的其他保障工作，如遇到活动或检查时要完成突击任务。

14．中标人承诺与采购人共同建立和维护规范与廉洁的购销环境，承诺不得违反所有与反腐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采购人制度和要求。

15．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附件《廉洁购销协议》约定，存在行贿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将中标人列入行贿人“黑名单”，作为中标人参加采购人招标采购活动的限制条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因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阶段、合同签约、履行期间）被列入采购人行贿人“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有权中止支付未付款项（如有），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直接经济损失等费用），如中标人拒不赔偿的，则采购人有权从相关款项中直接扣除。

**注：“三、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从业人员数应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2.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5011

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57832528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5011

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滨海院区后勤保障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人工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6640528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3648.3200 | 人岗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 | 生活垃圾外运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2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36.0000 | 月 | {供应商响应} 元 |
| 3 | PVC地面的开荒保洁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42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34000.0000 | 平方米 | {供应商响应} 元 |
| 4 | 非PVC地面的开荒保洁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6000.0000 | 平方米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